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緒言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以取代其現有英文名稱及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為本公司提供新企業形象及身份。鑒於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多元化及娛樂業務之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新名稱「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可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企業性質。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然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有權之有效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第二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其證券之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佈。

## 一般事項

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特別決議，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包含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資訊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等事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給股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在聯交所交易本公司股票時的新英文股票簡稱和新中文股票簡稱等事項，發出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唐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